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审〔2012〕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2年本市教育系统 内部审计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各区县教育局：

为全面落实市审计局审计整改的要求，切实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17号令）、《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9号——内审督导》以及《中国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手册（试行）》等文件的精神，市教委决定年内在本市教育系统开展内部审计督导（以下简称内审督导）工作，全面评价市属高校、区（县）教育局内审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导对象：本市市属高等学校、区（县）教育局。

二、组织形式：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其中，自查由本市教育系统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抽查由教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内审督导对象进行检查，抽查面为20%左右。

三、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领导重视、队伍建设、实务开拓、制度建设、体制机制、审计信息化、理论研讨、审计整改（其中

对市审计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督导重要内容)等八方面(具体见附件)。

四、时间安排:2012年6月初—2012年12月底。其中:6月初至8月底为自查阶段,各单位应在8月31日前向市教委提交2011年以来审计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自查评分表(评分标准见附件,地址:大沽路100号市教委审计处;邮编:200003)。9月初至12月底为抽查阶段,市教委将组织督导组赴被抽查单位进行实地督导。内审督导结果将作为高校与区县教育局创建“上海市精神文明单位”及“经费使用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内部审计督导工作,认真做好自查并配合好抽查工作,落实相关整改工作,全面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2年本市教育系统内审督导指标及自查评分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万敬;联系电话:23116829)

主题词:教育 审计 督导 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150份)

附件:

2012年本市教育系统内审督导指标及自查评分表

自评单位(印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参考标准	自评分	
					单项	小计
1	领导重视 (20分)	领导管理工作 (4分)	1. 校长主管; 2. 副职主管; 3. 其他领导代管; 4. 单位领导支持审计工作; 5. 及时审批审计计划和报告, 督促审计意见落实, 主持或参与内审重要会议,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干部提拔和考核的参考依据。	“好”——满足第1、4、5条(4分); “较好”——满足第2、4、5条(3分); “一般”——满足第3、4条(2分); “差”——只满足第4条(1分)。		
		内审制度设计 (4分)	1. 确保机构独立及必须权限; 2. 积极支持依法履职; 3. 指导内审工作制度的设计, 不断完善规章制度。	“好”——满足3条(4分); “较好”——满足2条(3分); “一般”——满足1条(1分); “差”——无满足条件(0分)。		
		机构设置情况 (4分)	1. 设置独立内审机构, 独立办公; 2. 设置独立内审机构, 与纪委合署办公; 3. 不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 与纪委合署办公; 4. 在内部审计机构发生变动和审计机构负责人发生任免和调动时, 单位能事先征求上一级主管部门内审机构的意见。	“好”——满足第1、4条(4分); “较好”——满足第2、4条(3分); “一般”——满足第3、4条(1分); “差”——无满足条件(0分)。		
		内审工作统筹 (4分)	1. 把内部审计列入单位整体工作; 2. 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工作; 3. 内部审计参加单位重大经济决策; 4. 协调解决审计问题和困难; 5. 组建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	“好”——满足4条(4分); “较好”——满足2~3条(3分); “一般”——满足1条(1分); “差”——无满足条件(0分)。		
		审计环境改进 (4分)	1. 保证履职经费, 提供工作条件; 2. 解决人员培训、职务评聘和待遇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3. 对成绩显著内审机构和人员表彰。	“好”——满足3条(4分); “较好”——满足2条(3分); “一般”——满足1条(1分); “差”——无满足条件(0分)。		
		审计人员数量 (3分)	按不低于教职工人数2%配备审计人员(每降低1/4标准降一档)。	“好”——大于等于2%(3分); “较好”——大于等于1.5%(2分); “一般”——大于等于1%(1分); “差”——小于1%(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参考标准	自评分	
					单项	小计
2	队伍建设 (15分)	审计队伍水平 (3分)	审计人员具备从事本职工作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从学历、专业门类、职称、队伍结构判断)。	“好”——审计、财务、工程、法律、计算机等专业门类比较齐全 (3分)； “较好”——专业门类不齐全，年龄结构合理 (2分)； “一般”——年龄结构不合理 (1分)。		
		队伍履职能力 (3分)	1. 恪守内部审计准则；2. 保证审计业务质量；3. 提高工作效率；4.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职业谨慎性。	“好”——满足4条 (3分)； “较好”——满足3条 (2分)； “一般”——满足1—2条 (1分)； “差”——无满足条件 (0分)。		
		审计人员素养 (2分)	政治理论知识、政治心理、政治价值观、政治信仰、政治能力等；具备全面的业务素质，包括理论功底、技能素养、心理素养、职业道德、实践经验以及综合分析能力。	根据审计人员各类获奖证书、能力资格证书、审计工作底稿、群众座谈会以及是否有人民来信来访等方式获取相关材料，综合分析后来评价审计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素养“好” (2分)、“较好” (1.5分)、“一般” (1分)、“差” (0.5分)。		
		审计人员培训 (2分)	1. 有规范的学习制度；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3. 取得相应证书。	“好”——满足3条 (2分)； “较好”——满足2条 (1.5分)； “一般”——满足1条 (0.5分)； “差”——无满足条件 (0分)。		
		兼职审计队伍 (2分)	有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的兼职审计队伍。	“好”——由主管领导颁发聘书，与工程、财务、计算机等相关的审计队伍，支付合理报酬 (2分)； “较好”——审计部门自聘，支付合理报酬 (1.5分)； “一般”——聘用退休人员 (0.5分)； “差”——无兼职审计队伍 (0分)。		
3	实务开拓 (15分)	开展审计类型 (5分)	1. 财务收支审计；2. 经济责任审计；3. 基本建设与修缮工程审计；4. 预算及执行情况审计；5. 内部控制审计；6. 管理审计和效益审计；7. 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8. 审计鉴证和审计咨询。	“好”——满足5条以上 (5分)； “较好”——满足4条 (4分)； “一般”——满足3条 (3分)； “差”——满足2条及以下 (2分)。		
		推进审计公开 (2分)	1. 将审计结果或部分审计结果经单位领导批准后进行公开；2. 将审计结果或部分审计结果经单位领导批准后进行在一定范围、层面公开；3. 只是将审计结果向单位领导汇报和向被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告知；4. 应公开的审计结果未公开。	“好”——满足第1条 (2分)； “较好”——满足第2条 (1.5分)； “一般”——满足第3条 (1分)； “差”——满足第4条 (0分)。		
		内部审计转型 (2分)	1. 开展绩效审计或管理审计或风险导向审计并取得成效；2. 进行“实现内部审计转型”方面学习、培训，树立转型理念并准备推进；3. 仅将绩效审计或管理审计或风险导向审计作为远期目标；4. 维持传统的财务收支审计，不认为内部审计转型有意义。	“好”——满足第1条 (2分)； “较好”——满足第2条 (1.5分)； “一般”——满足第3条 (0.5分)； “差”——满足第4条 (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参考标准	自评分	
					单项	小计
		实现审计跟进 (4分)	1. 制定年度计划, 落实“审计跟进”, 对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都开展审计或跟踪审计; 2. 组织审计人员学习“审计跟进”理论, 努力实践“审计跟进”; 3. 积极推进“审计跟进”, 部分实现过程审计; 4. 不了解“审计跟进”, 审计工作的开展只局限事后审计。	“好”——满足第1条 (4分); “较好”——满足第2条 (3分); “一般”——满足第3条 (2分); “差”——满足第4条 (0分)。		
		审计调查、咨询 (2分)	1. 积极开展审计调查和咨询服务, 并在促进增收节支, 规范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2. 开展审计调查和咨询服务, 初见成效; 3. 正尝试开展审计调查和咨询服务工作; 4. 不具备条件, 没有开展过审计调查和咨询服务。	“好”——满足第1条 (2分); “较好”——满足第2条 (1.5分); “一般”——满足第3条 (1分); “差”——满足第4条 (0分)。		
4	制度建设 (9分)	基础管理制度 (3分)	①机构建立和变动的正式文件; ②审计人员工作考核制度; ③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成立 (设立) 文件; ④教育审计机构和人员自身监督制度; ⑤审计工作例会制度 (包括年度工作会议、片会、研讨会等); ⑥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等。	“好”——满足5条以上 (3分); “较好”——满足4条 (2分); “一般”——满足3条 (1分); “差”——满足2条及以下 (0.5分)。		
		业务操作制度 (3分)	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类别审计的制度建立及完善的文件; 对受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管理制度等。	“好”——文件齐全 (3分); “较好”——具有2种及以上类别审计的业务文件 (1分); “一般”——具有1种类别审计的业务文件 (0.5分); “差”——基本没有相关的文件 (0分)。		
		质量控制制度 (3分)	教育内部审计的督导检查制度, 对基础管理文件、业务操作文件等制度执行、完善的监督制度。	“好”——有全面的内部督导检查制度 (3分); “较好”——有比较全面的内部督导检查措施 (2分); “一般”——只有对个别审计类型的检查措施 (1分); “差”——基本没有相应的制度和措施 (0分)。		
5	机制体制 (8分)	保障机制 (2分)	1. 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主管审计工作; 2. 机构独立设置; 3. 定期向领导报告工作; 4. 接受国家审计、市教委审计的工作指导、监督和督导。5. 对单位经济活动的顺畅运转起到保障作用。	“好”——满足4条及以上 (2分); “较好”——满足3条 (1.5分); “一般”——满足2条 (1分); “差”——满足1条及以下 (0.5分)。		
		管理机制 (2分)	1. 与单位内部其他机构沟通、协作好; 2. 现场作业管理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 3. 借助社会审计机构规范开展审计工作; 4. 工作网络健全, 实施专职与兼职相结合; 5. 内审人员具备专业资格; 6. 审计经费、设备条件与 modern 管理要求相适应。	“好”——满足5条及以上 (2分); “较好”——满足4条 (1.5分); “一般”——满足2~3条 (1分); “差”——满足1条及以下 (0.5分)。		
		监督机制 (2分)	1.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措施, 稳步推进“审计公开”; 2. 建立健全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内部自我监督; 3. 制定审计工作外部评价的政策与程序, 引入“第三方监督”的创新举措。	“好”——满足3条 (2分); “较好”——满足2条 (1.5分); “一般”——满足1条 (1分); “差”——一条也不满足 (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参考标准	自评分	
					单项	小计
		激励机制 (2分)	1. 建立并逐步完善适合审计工作特点的业绩考核体系; 2. 解决人员培训、职务评聘和待遇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3. 对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好”——满足3条(2分); “较好”——满足2条(1.5分); “一般”——满足1条(1分); “差”——一条也不满足(0分)。		
6	审计信息化 (5分)	建设规划 (1分)	对①单位管理、②内部控制、③审计业务、④计算机相关知识、⑤信息化有关的支撑体系和安全知识、⑥信息化建设需要的经费和人力资源、⑦合作伙伴等要素有一个全面的规划、设计和计划。	“好”——满足3条(1分); “一般”——满足2条(0.5分); “差”——满足1条及以下(0分)。		
		硬件设施 (1分)	审计人员配备①台式电脑、②笔记本电脑等。	“好”——满足2条(1分); “一般”——满足1条(0.5分); “差”——一条也不满足(0分)。		
		专业人才培养 (3分)	配备专门的审计信息化人才,通过有效方式加强人员培训。	“好”——配备专门人才,并培训(3分); “较好”——配备专门人才,无培训(2分); “一般”——未配备专门人才,有培训(1分); “差”——未配备专门人才,无培训制度(0分)。		
7	理论研讨 (5分)	组织理论研讨 (1.5分)	每年,单位内审部门能组织理论研讨、开展审计工作交流。	“好”——有计划,定期组织研讨(1.5分); “较好”——有计划,未组织研讨(1分); “一般”——无计划,不定期组织研讨(0.5分); “差”——无计划,未组织研讨(0分)。		
		创新研究内容 (1.5分)	有明确的理论研讨主题、内容和实施计划;研究主题与当前审计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	“好”——研讨有主题,有新意(1.5分); “较好”——研讨无特定主题,有创新(1分); “差”——无主题,无创新(0分)。		
		取得研究成果 (2分)	理论研讨内容涵盖理论性、规范性和实务性研究;有立项课题并按时结题、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好”——有立项课题并按时结题、公开发表研究论文(2分); “较好”——有立项课题、被收录教育审计交流论文(1.5分); “一般”——有其他支撑材料(1分); “差”——无研究内容(0分)。		
		明确整改责任人 (6分)	单位、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	“好”——主要行政负责人(正职)任第一责任人(6分); “较好”——有责任主体,但是副职任第一责任人(4分); “一般”——有责任主体,但是副职以下人第一责任人(2分); “差”——无责任主体(0分)。		
		确定整改主体 (4分)	1. 建立审计整改领导小组; 2. 明确审计整改相关责任部门; 3. 明确具体责任人。	“好”——满足3条(4分); “较好”——满足2条(3分); “一般”——满足1条(1分); “差”——无任何整改措施(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参考标准	自评分	
					单项	小计
8	审计整改 (23分)	落实整改措施(5分)	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形成一事一议的整改措施。	“好”——一事一议,有责任主体,全面整改(5分); “较好”——一事一议,有责任主体,分期分批整改(4分); “一般”——有责任主体,未整改(1分); “差”——无责任主体,未整改(0分)。		
		规定整改时点(5分)	明确审计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好”——有审计整改计划,且按时完成整改(5分); “较好”——有审计整改计划,但未按时完成整改(3分); “一般”——有审计整改计划,但未见整改(1分); “差”——没有审计整改计划(0分)。		
		建立回访制度(3分)	确定每年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对象、重点检查事项。	“好”——有回访检查小组,确定每年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对象、重点检查事项(3分); “较好”——有回访检查小组,随机确定跟踪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2分); “一般”——审计部门随机确定跟踪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1分); “差”——无审计回访(0分)。		
合 计						

填表人:

审核人:

日期: